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交簡字第2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大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陶大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113年」應更正為「114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

1、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而不慎自摔，造成自己傷害。

2、犯罪後之態度：坦承犯行。

3、本件酒測值及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其玄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陳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 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25 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4年度速偵字第329號

01 被 告 陶大慶 男 6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0號

03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陶大慶自民國113年2月7日晚間6時許起至翌(8)日凌晨1時50
09 分前某時許止，在福國北街200號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
10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1 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8日凌晨1時5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
12 號碼000—DGF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住處。嗣於同年月8日凌
13 晨2時46分前某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413巷萊爾
14 富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
15 慎自摔，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年月8日凌晨2時46分許，
16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5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陶大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21 份、酒精測試紀錄表、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在卷
23 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檢 察 官 翟恆威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楊美蘭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